ICS 71.100.70
CCS Y 42

T/STHZP

汕 头 市 化 妆 品 行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STHZP 0023—2021
代替 T/STHZP 0023-2017

洗发沐浴露

Hair & Body wash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要求 1
5.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1
5.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1
5.3　净含量 2
6　试验方法 2
6.1　感官要求 2
6.2　理化指标 2
6.2.1　pH 值 2
6.2.2　泡沫 2
6.2.2.1　仪器 2
6.2.2.2　试剂 3
6.2.2.3　操作程序 3
6.2.2.4　精密度 3
6.2.3　有效物含量 3
6.2.3.1　总固体 3
6.2.3.2　无机盐（乙醇不溶物） 3
6.2.3.3　氯化物 4
6.2.3.4　有效物含量 5
6.2.4　耐热 5
6.2.4.1　仪器 5
6.2.4.2　操作程序 5
6.2.5　耐寒 5
6.2.5.1　仪器 5
6.2.5.2　操作程序 5
6.3　卫生指标 5
6.4　净含量检测 5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6
8.2　包装 6
8.3　运输 6
8.4　贮存 6

8.5 保质期.....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THZP 0023-2017，与T/STHZP 0023-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自实施之日起，替代T/STHZP 0023-2017。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STHZP 0023-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洗发沐浴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妆前乳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加工而成的兼具洗发、沐浴作用的二合一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令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

按产品使用对象分为成人型（Ⅰ型）和儿童型（Ⅱ型）。

5 要求

5.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生产化妆品的原料及其包装容器、与化妆品接触的包装容器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对可能含有风险物质“二噁烷”的原料进行风险评估控制，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产品配方中所用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90%。

注：初级生物降解度的试验方法参见GB/T 15818。

5.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Ⅰ型（成人）	Ⅱ型（儿童）
感官指标	外观		与规定相符合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色泽	
理化指标	pH 值(25C)		4.5～9.0	4.0～8.0
	泡沫（40℃）mm/≥		100	40
	有效物/%≥		10.0	8.0
	耐热		（45±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	
	耐寒		（-10±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	
卫生指标	微生物指标限值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值	汞/（mg/kg）[a]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石棉[b]	不得检出	
		甲醇/（mg/kg）[c]	≤2000	
		二噁烷/（mg/kg）[d]	≤30	

[a] 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
[b]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
[c] 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时，需检测此项指标。
[d]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此项指标。

5.3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采用目测、嗅觉评定。

6.2　理化指标

6.2.1　pH 值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泡沫

6.2.2.1　仪器

仪器包括：

a)　罗氏泡沫仪（包括 200mL 定量漏斗）；
b)　温度计：精度±1℃；
c)　天平：精度 0.1g；
d)　超级恒温仪：精度±1℃；

e） 量筒：100mL；
f） 烧杯：1000mL。

6.2.2.2 试剂

1500mg/kg硬水：称取无水硫酸镁（MgSO4）3.7g和无水氯化钙（CaCl2）5.0g，充分溶解于5000mL蒸馏水中。

6.2.2.3 操作程序

将超级恒温仪预热至（40±1）℃，使罗氏泡沫仪恒温在（40±1）℃。称取样品2.5g，加蒸馏水900mL溶解，再加入1500mg/kg硬水100mL，加热至（45±1）℃。搅拌使样品均匀溶解，用200mL定量漏斗吸取部分试液，沿泡沫仪壁管冲洗一下。然后取试液放入泡沫仪底部对准标准刻度至50mL，再用200mL定量漏斗吸取试液，固定漏斗中心位置，放完试液，立即记下泡沫高度，取两次误差在允许范围内的结果平均值作为最后结果，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6.2.2.4 精密度

在重复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试验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不大于5mm。

6.2.3 有效物含量

6.2.3.1 总固体

6.2.3.1.1 仪器

仪器包括：
a） 分析天平：精度 0.0001g；
b） 鼓风干燥箱：精度±1℃；
c） 扁形称量瓶：100mL；
d） 干燥器。

6.2.3.1.2 操作程序

在烘干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称取试样2g（精确至0.0001g），于（105±1）℃鼓风干燥箱内烘干3h，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切至室温，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精确至0.0001g）。

6.2.3.1.3 结果表示

按照公式（1）计算总固体含量 X_1，以%表示：

$$X_1 = \frac{m_3 - m_1}{m_2 - m_1}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m_3 ——烘干后残余物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空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烘干前试样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3.2 无机盐（乙醇不溶物）

6.2.3.2.1 仪器

仪器包括：
a） 分析天平：精度 0.0001g；
b） 恒温干燥箱：精度±1℃；
c） 水浴加热器；
d） 古氏坩埚：30mL；

e） 锥形抽滤瓶：500mL；
f） 抽滤器或小型真空泵；
g） 量筒：100mL；
h） 干燥器。

6.2.3.2.2 试剂

试剂包括：
a） 95%乙醇（化学纯）；
b） 酚酞指示剂（10g/L），称取 1.0g 酚酞，溶于 95%乙醇，用 95%乙醇稀释至 100mL；
c）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按 QB/T 2470 制备；
d） 95%中性乙醇：取适量 95%乙醇，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用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滴定至微红色。

6.2.3.2.3 操作程序

利用6.2.3.1.2中烘干的试样，加入95%中性乙醇100mL，在水浴中加热至微沸，取出。轻轻搅拌，使样品尽量溶解。静置沉淀后，将上层澄清液倒入已恒重并铺有滤层的古氏坩埚内，用抽滤器过滤至抽滤瓶中，尽可能将固体不溶物留在扁形称量瓶中，并用适量95%中性乙醇洗涤烧杯两次。洗涤液和沉淀一起移入已恒重的古氏坩埚内过滤，滤液于同一抽滤瓶中。将古氏坩埚放入（105±1）℃的恒温干燥箱内，恒温3h，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切至室温后称重（精确至0.0001g）。

6.2.3.2.4 结果表示

按照公式（2）计算无机盐含量 X_2，以%表示：

$$X_2 = \frac{m_4}{m}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2)$$

式中：
m_4 ——古氏坩埚中沉淀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3.3 氯化物

6.2.3.3.1 仪器

棕色酸式滴定管。

6.2.3.3.2 试剂

试剂包括：
a） 5%铬酸钾（分析纯）：称取铬酸钾 5g，用蒸馏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mL；
b） 0.1mo/L 硝酸银标准溶液：称取分析纯硝酸银 16.989g，用水溶解并移入 1000mL 棕色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按 QB/T 2470 中的方法测定。

6.2.3.3.3 操作程序

在6.2.3.2.3中所过滤的滤液中，滴入几滴酚酞指示剂，用酸碱溶液调节使溶液呈微红色，然后加入5%铬酸钾2mL～3mL，用0.1mol/L硝酸银标准溶液滴定至红色缓慢褪去，最后呈橙色时为终点。

6.2.3.3.4 结果表示

按照公式（3）计算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钠计）X_3，以%表示：

$$X_3 = \frac{c \times v \times 0.0585}{m}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3)$$

式中：

c ——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 ——滴定试样时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0.0585——与1.00mL硝酸银标准溶液[c(AgNO3)=1.0000mol/L]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氯化钠的质量，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m——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3.4 有效物含量

按照公式（4）计算有效物含量 X_4，以%表示：

$$X = x_1 - x_2 - x_3 \quad (4)$$

式中：

X_1——总固体含量，%；

X_2——无机盐含量，%；

X_3——氯化物含量（以氯化钠计），%。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6.2.4 耐热

6.2.4.1 仪器

仪器包括：

c） 温度计：分度值 0.5℃；

d）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6.2.4.2 操作程序

取试样30g～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盖上干净盖子，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45℃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6.2.5 耐寒

6.2.5.1 仪器

仪器包括：

a） 温度计：分度值 0.5℃；

b） 冰箱：温控精度±2℃。

6.2.5.2 操作程序

取试样30g～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盖上干净盖子，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10℃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4 净含量检测

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GB 5296.3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令《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产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8.2 包装

按QB/T 1685以及GB 23350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中的有关规定。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5℃～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离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风道。并按要求规范放置，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并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